

#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文件

湘外贸职院〔2020〕72号

## 关于印发《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困难职工帮扶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为建立给职工办好事实事的长效机制，推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的深入开展，切实为困难职工排忧解难，根据《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湘工办发〔2018〕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困难职工帮扶制度》，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困难职工帮扶制度

为建立给职工办好事实事的长效机制，推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的深入开展，切实为困难职工排忧解难，根据《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湘工办发[2018]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 一、帮扶对象和条件

帮扶救助对象为全院在职困难职工。具体情况为：

- 1、因家庭收入低致困职工。
- 2、因职工本人或其供养直系亲属患重病导致生活困难职工。
- 3、因其他意外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纳入帮扶对象：

- 1、拥有 2 套以上住宅的；
- 2、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
- 3、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 4、非受雇佣经常使用机动车辆的（对因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在提出申请时家庭仅拥有一辆购置发票价格在 15 万元及以下的机动车，且购买时间发生于致困原因发生之前的除外）；
- 5、拒绝配合调查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
- 6、有吸毒、赌博以及其他犯罪行为的；



7、存在刻意隐瞒欺骗行为的；

8、不具有在职职工身份的。

## **二、帮扶救助标准**

1、当年家庭可支配收入减去家庭困难必要支出后：人均月收入 $\leq$ 2倍当地低保标准的，根据具体情况申请全总级或省级或省直级困难帮扶奖金。

2、当年家庭可支配收入减去家庭困难必要支出后：2倍当地低保标准 $<$ 人均月收入 $\leq$ 2.5倍当地低保标准的，校工会可一次性发放不超过3000元的慰问金；

3、当年家庭可支配收入减去家庭困难必要支出后：2.5倍当地低保标准 $<$ 人均月收入 $\leq$ 3倍当地低保标准的，校工会可一次性发放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

4、当年家庭可支配收入减去家庭困难必要支出后：3倍当地低保标准 $<$ 人均月收入 $\leq$ 3.5倍当地低保标准的，校工会可一次性发放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

## **三、申请所需材料**

1、填写《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困难职工家庭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如实填写《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困难职工家庭申请审批表》，表中“家庭主要困难情况”一栏，需说明家庭人员工作情况及家庭收入与支出情况。

2、身份材料：职工本人及家庭所有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父母或子女与困难职工本人不在同一户口本，但需计入困难职工家庭总人数的，需单位或社区开具共同居住证明。

3、收入材料：职工本人和家庭所有成员近一年工资银行流水，若无法提供银行流水的，需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若无收入的，由单位或社区出具无收入证明。

4、申报人本地开户的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具体开户行）。

5、因病致困。提供二级以上医院的医疗诊断书复印件；近一年自付费用票据复印件（收据、住院结算单、药店发票等）；残疾致困的提供三级以上伤残证复印件。

6、意外致困。提供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的证明和费用支出票据复印件。

7、子女上学致困。提供上学证明材料（学生证、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学校证明、学费收据发票复印件等）。

8、机动车、住房、商铺情况等证明（由职工本人及家庭所有成员的户籍和工作单位所在地车管所、不动产中心、工商部门等出具）。

#### **四、困难职工认定程序**

（一）申请。由困难职工本人向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困难职工家庭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



明资料，签署保证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接受审核的承诺书。

(二) 审核。收到困难职工申请资料后，工会工作人员根据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

(三) 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经工会集体研究同意后在学校公示规定内容（附件2），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于无异议的工会在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上签具意见并盖章，将申请审批表、证明材料、公示情况等建档保管；对于有异议的进行异议核实。

## **五、相关指标说明**

### 1. 家庭总人口。

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且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或者虽然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但具有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包括：

①配偶；

②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③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④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①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②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③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2. 家庭总收入=工薪收入(包含奖金、福利等)+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如利息、红利、房租收入等)+转移性收入(如养老金、离退休金、社会救济收入等)。

3. 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缴纳所得税-社会保障支出(养老、医疗、生育、失业保险等)。

4. 家庭人均收入=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总人口。

5. 家庭困难必要支出=本人及家庭成员(由本人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支出+子女上学支出+残疾支出+重大意外致困支出等(不含日常生活支出)。其中:

患病、残疾支出=医药费自负部分等;

子女上学支出=学费+住宿费;

重大意外致困支出=医药费自负部分(受重大人身伤害)+其他意外支出费用等。

## 六、帮扶资金预算和发放

困难职工的帮扶资金纳入职工慰问金预算,采取银行卡(存折)转账方式发放给困难职工。

## 七、档案管理



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及时建立困难职工档案。每年进行调查摸底，更新相关资料。

**八、本办法由湖南外贸职院工会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正式实施。**



附件 1:

##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请审批表

困难救助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有无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无低保
身份证号码			致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收入低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致困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致困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上学			
工作状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困难情况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情况皆真实，愿意接受审查。若隐瞒或弄虚作假，自愿承担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入户核查人员意见	入户核查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工 会 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工会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 校 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学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困难职工公示

本次共有 \_\_\_\_\_ 户申请成为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对象并提出困难救助。根据《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困难职工帮扶制度》等有关规定,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各位会员如有异议的,请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向工会反映。

### 公 示 内 容

申请人	家庭成员 (人数)	申请人月 均收入 (元)	家庭月人 均收入 (元)	致困原因

工会联系人: \_\_\_\_\_

举报电话: \_\_\_\_\_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工会

\_\_\_\_\_年\_\_月\_\_日